

证券代码：871565

证券简称：森宇文化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陈志永、崔惠玲变更为陈志永、崔惠玲和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陈志永、崔惠玲和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志永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陈志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佳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其 95%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实缴出资	47,200,00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384 室
邮编	315812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UPL869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志永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森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影视节目的版权分销、运营，网生内容投资开发制作，动漫 IP 授权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15A,B 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42,701 股，持股比

		例 40.43%，通过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702,250 股，持股比例 7.02%，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4,744,951 股，持股比例 47.45%。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崔惠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76,299 股，持股比例 10.76%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成立于2019年11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佳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佳坤”)。宁波佳坤成立于2019年11月,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文化”)实际控制人陈志永出资9.5万元,持股占比95%。

本次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崔惠玲所持有的森宇文化股票2,360,000股,成为森宇文化的股东,从而成为森宇文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的崔惠玲的股份,是为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在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均未受到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需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需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第七条：“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

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公司将尽快为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森宇文化股份办理限售手续。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2、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